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65號

原告 悍將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許淨淳

被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2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47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藍予伶